

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19〕96号

教务部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按照学校“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促进我校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拓展，强化科研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和实践，学校拟在各院系开展 2019 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本次遴选推荐的项目将分为重点和一般共两个等级。

二、项目推荐

（一）各级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按下达给学院的限项项数推荐，限项项数根据各院系既往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建设成效、立项数等因素综合确定（见附件 1）。

各院系实际推荐的项目数如与学校下达的限项项数存在差异时，学校将以两者间较少的数额为准。请各院系推荐项目时同时做好项目的排序工作。

（二）基本条件及要求

1. 项目面向全校对科学研究有较强兴趣和志向，对专业发展有创新理念的非应届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非本科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和成员）；

2. 申报项目应由本科生自拟课题，项目内容应有创新性。本科学生在我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负责实施项目的申请、答辩、研究及结题验收工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和技术发明等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跨学院的团队以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进行推荐。

3. 各院系推荐项目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保障推荐项目在**2019年12月6日前**取得预期的研究结果，完成全部的经费报销工作和提交初步的结题报告。

4. 已获得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项目和学生（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同时此前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何一项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需在现有项目结题后方能参加本次申报。

5. 项目组全体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所有成员均需为我校非应届毕业的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

6. 各院系在进行项目推荐时，需满足现有“一般”等级的限项数后，方能按限项数推荐“重点”等级项目。

7. 请各院系认真遴选，推荐的项目需在各院系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

（三）推荐材料

请各院系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由各院系自行规定。

院系完成项目评审及公示后，填写《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信息登记汇总表》（附件 2），并于 5 月 19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教务部教务部管理处-条件保障邮箱（jwbsjk@mail.sysu.edu.cn），同时提交盖章的纸质版一式一份（南校园生物楼 311 室）。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资助。各院系推荐项目经学校审定后，教务部将发布项目评审认定通知并根据项目认定等级确定最终的资助额度。

（二）各院系推荐项目如未达限项项数造成空额的，或者需要增加项目数的，请于 5 月 14 日前反馈教务部教务管理处条件保障。教务部将根据总体情况对空余限项项数进行统筹调整或直接取消未使用的限项项数。

（三）各院系项目申报表（可参考附件 3）及评审材料等相关工作过程资料由院系存档保管，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本次推荐时不必报送。

（四）联系信息

联系人：林琳，联系电话：020-84111549，邮箱：jwbsjk@mail.sysu.edu.cn，地址：南校园生物楼 311 室。

附件：1. 2019 年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推荐限额

表（邮件分发）

2. 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信息登记汇总表

3. 中山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

教务部

2019年5月5日